

01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384

02

號

03 聲請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
04 代表人 楊天仁

05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 律師

06 許庭禎 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29 號確定終局判

08 決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

0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

10 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不受理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首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

15 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（下稱系爭標準）第 3 條

16 第 3 款及第 4 款，以「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」及「不同日

17 之刊播」割裂行為人之單一行為為數行為並重複予以處罰，

18 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

19 23 條比例原則；健康食品管理法未制定違反該法處行政罰

20 之行為數認定標準，亦未授權行政機關制定行政命令，主管

21 機關及確定終局判決卻逕援用系爭標準作為認定行政罰之行

22 為數認定標準，違背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，牴觸

23 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

24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

25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

26 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

27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

28 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

29 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

30 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
31 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

32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

01 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02 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  
03 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 
04 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  
06 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 
0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  
08 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  
09 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  
10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1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13 大法官 林俊益

14 大法官 黃瑞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涂人蓉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